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1-05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10月15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1月4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宜化大厦1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1,445,631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86%。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杨继红、李晓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1,445,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李晓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1037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以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与会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了促进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冠华")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大族冠华向银行申请的4,7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关联董事高云峰、胡殿君、刘学智因在大族冠华担任董事职务,回避表决此项议案。详见第2011038号公告——《对外担保的公告》。

二、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免担保。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三、与会董事以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振华支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免担保。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11038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在2011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与会董事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云峰、胡殿君、刘学智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为了促进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冠华")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大族冠华向银行申请的4,7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公司

注册地点及主要办公场所:辽宁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新联大街东1号

法定代表人:周广英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单色、彩色印刷及数字化印刷设备、数字化制版设备、提供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相关印刷制版用器材及耗材,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不上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公司持有大族冠华54%的股份,公司为大族冠华的控股股东,大族冠华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云峰先生。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1、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2、担保方名称: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营口银行营业部

5、担保合同条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数额为4,700万元。保证期间从主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最后一期还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担保的范围包括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收益和风险的评估

1、大族冠华的主营财务指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3,120.24万元,负债总额为23,155.74万元,净利润为11,062.65万元,净资产为29,964.5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59%,上述财务数据已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2011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1,245.67万元,负债总额为20,891.91 万元,净资产为30,353.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7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担保的目的和必要性

为了促进大族冠华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3、大族冠华的资信情况

该公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信用状况良好。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2011年11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52亿元和2.47亿元,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18.83%和10.29%,无逾期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的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2.42亿元和1.41亿元,分别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10.08%和5.8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2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1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分别为陈兴康、翁少斌、阎桂芳、陈红兵、陈炯、高汝楠、蒋春霞、王永、张小宁。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兴康先生召集。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与"康树公司"终止《许可证及专业知识协议》的议案(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康树公司"终止<许可证及专业知识协议>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3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康树公司"终止《许可证及专业知识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释义

"本公司、大亚科技"指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大亚集团"指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亚实木"指本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大亚(江苏)地板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大亚实木制品有限公司。

"圣象集团"指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康树公司"指Nybron Floo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和 AB Gustaf K? hr。

二、基本情况

2011年11月4日,大亚实木、集团公司、圣象集团与康树公司在上海签署了《协议》,终止了大亚实木、集团公司、圣象集团和康树公司于2005年3月11日共同签署的《许可证及专业知识协议》。

2011年11月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康树公司"终止《许可证及专业知识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原协议签署情况

2005年3月11日,大亚实木、集团公司、圣象集团与康树公司共同签署了《许可证及专业知识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康树公司向大亚实木提供在实木地板生产过程中的特定专有技术以及"康树"商标的许可权,大亚实木则向康树公司一次性交纳一定的技术费和每年交纳一定的技术许可费。

2005年11月24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了集团公司持有的大亚实木7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由于大亚实木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同意大亚实木继续履行《许可证及专业知识协议》有关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详细情况已于2005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之关联交易公告》)

四、终止协议方介绍

(一)甲方:康树公司

康树公司是指Nybron Floo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简称NFI公司)和AB Gustaf K? hr,康树公司是三层实木复合地板的发明者,也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实木复合地板生产商和销售商之一,并拥有最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知名品牌"kahrs(康树)"。

康树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二)乙方:大亚实木、圣象集团、集团公司

1、大亚实木

大亚实木为本公司持股75%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7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75%、中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5%;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高档复合工程地板等;成立日期:2003年1月20日;注册地点:丹阳开发区希望路;法定代表人:陈兴康。

2、圣象集团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0%;主营业务:各类木地板的制造、加工、销售等业务,成立日期:2002年9月19日;注册地点:江苏丹阳开发区大亚木业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陈兴康。

3、集团公司

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5,136.7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6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丹阳市意博瑞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63%、江苏沃得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7%;主营业务:通信产品、家具的制造、加工、销售等业务;成立日期:1993年3月8日;注册地点: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内;法定代表人:陈兴康。

五、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NFI公司/康树公司(甲方)与江苏大亚实木制品有限公司/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于2005年3月11日签署的许可和专有技术协议终止。

2、大亚实木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专利权许可费折合人民币3,503万元。

3、许可和专有技术协议终止后,大亚实木不得继续使用甲方的商标。

4、大亚实木在2011年10月31日(含2011年10月31日)之后不再允许根据许可和专有技术协议生产产品。

5、大亚实木仍允许销售在2011年10月31日之前以甲方商标生产的产品。2012年3月31日(包括2012年3月31日)之后不再允许销售。

六、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2005年3月11日签署的《许可证及专业知识协议》,本次大亚实木与康树公司签署的终止协议对本公司产生的影响如下:

1、根据原签署的《许可证及专业知识协议》,大亚实木可使用"康树"商标生产、销售使用专利的产品,鉴于本次签署终止协议后,大亚实木将不再享有上述权利。目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已成功注册了"圣象康树"商标,许可大亚实木进行地板的生产和销售。

2、根据终止协议,大亚实木需向康树公司支付专利权许可费折合人民币3,503万元(其中,在以前年度已计提了1,855万元),该项费用将在2011年度内予以支付。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大亚实木、圣象集团、集团公司与康树公司签署的《协议》。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1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28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陈根财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股票于2011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日期:2010年11月5日),授权董事会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上市之后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部分见附件1。

(二)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股票于2011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验证到位,本次发行后,公司需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7,5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议日期:2010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负责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手续,并委托公司褚敏豪先生具体负责办理此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德清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聘任褚敏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褚敏豪先生个人简历见附件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1月4日

附件1

章程修订条款如下:

条款	未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9【】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	公司于2011 年9 月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 万股,于2011 年10 月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集中存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000万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报纸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根据主管机关要求,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

附件2

褚敏豪先生简历如下:

褚敏豪,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硕士研究生。2010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0年9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第十五期重点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褚敏豪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1月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
基金A类代码	540005
基金C类代码	541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二、调整方案

为了更好地保护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12月5日起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调整如下: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按其赎回金额的1.5%收取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赎回费率维持不变。调整后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赎回费率(%)
T < 7日	1.50%
T ≥ 7日	0.10%

注:

1.对于2011年12月5日之前(不含2011年12月5日)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按调整前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

2.对于自2011年12月5日起(含2011年12月5日)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按调整后的赎回费率收取赎回费。

3.对于2011年11月29 日(含2011年11月29日)前投资者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因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期限大于7日,不受此次调整影响。

三、联系方式

1、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999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hsbcjt.cn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古井贡酒 古井贡B　　公告编号:2011-038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日发出,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11年11月4日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决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0万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将注册资本由235,000,000元增加至251,800,000元。

根据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因此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章程应做出以下修改。

(一)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5,000,000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800,000元。"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原章程第一章第三条:公司于1996年3月28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6,000万股,于1996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后,经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批准,于1996年8月12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普通股2,000万股,于1996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为"公司于1996年3月28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且在境内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为6,000万股,于1996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后,经中国证券管理委员会批准,于1996年8月12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人民币认购的普通股2,000万股,于1996年9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在2011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80万股,并于2011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原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公司股本总数为235,0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175,000,000股,境内上市外资股60,000,000股。"

修改为"公司股本总数为251,800,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内资股191,800,000股,境内上市外资股60,000,000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4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89号文核准,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已于2011年9月非公开发行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8,9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8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05.2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424.71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分别与协议银行(以下简称"乙方")、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丙方")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11—38号公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甲方现将该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衢州衢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730101040009915)

存入方式	存单号	存款金额(万元)	存入日期
3个月定期存款	No.(浙)05-000252172	4,500.00	2011/10/21
6个月定期存款	No.(浙)05-000252173	17,000.00	2011/10/21

2、中国建设银行衢州衢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3001685200053008829)

存入方式	存单号	存款金额(万元)	存入日期
6个月定期存款	浙建330100097735	7,756.00	2011/10/21

3、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9280029200889376)

存入方式	存单号	存款金额(万元)	存入日期
3个月定期存款	浙B00020496	4,000.00	2011/10/21
6个月定期存款	浙B00020495	5,500.00	2011/10/21

补充协议规定,甲方的上述定期存款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甲方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先转入专户,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的上述定期存款不得用于提供质押。

二、乙方为甲方开办协定存款业务,并与甲方签署相关《协定存款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定存款账户存款按照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1、中国农业银行衢州衢化支行为甲方开办协定存款业务,并与甲方签署相关的《协定存款协议》。乙方在甲方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专户(账号为19730101040009915)拆分为结算账户和协定存款账户。

甲方及中国农业银行衢州衢化支行约定,甲方账号为19730101040009915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算账户的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50万元整,结算户存款余额低于基本存款额度时,自动以协定账户存款补足该额度,结算账户按照单位活期存款计结息规则计息结息,协定账户存款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2、中国建设银行衢州衢化支行为甲方开办协定存款业务,并与甲方签署相关的《协定存款协议》。乙方在甲方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专户(账号为33001685200053008829)拆分为结算账户和协定存款账户。

甲方及中国建设银行衢州衢化支行约定,甲方账号为33001685200053008829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算账户的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50万元整,结算户存款余额低于基本存款额度时,自动以协定账户存款补足该额度,结算账户按照单位活期存款计结息规则计息结息,协定账户存款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3、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为甲方开办协定存款业务,并与甲方签署相关的《协定存款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为甲方开立协定存款账户,协定存款账户账号分别为1209280029200102009、1209280029200102133、1209280029200102257,乙方确认上述协定存款账户分别为1209280029200889376、1209280029200889128、1209280029200889252号募集资金专户的附属账户。

甲方及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约定每日营业终了时,募集资金专户中超过留存金额(人民币50万元整)的资金部分由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自动转入甲方协定存款账户;次日,由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自动从甲方协定存款账户内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该协定存款账户只作为存款用途,不直接发生经济活动,不办理其他结算及现金业务,不得直接对外进行任何支付或任何上述以外的账户转账,协定存款款项必须进入《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为甲方开办协定存款业务,并与甲方签署相关的《协定存款协议》。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在甲方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专户(账号为389659386156)拆分为结算账户和协定存款账户。

甲方及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约定,甲方账号为389659386156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算账户的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80万元整,结算账户按照活期存款计结息规则计息结息,协定账户存款按年利率1.31%计息,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款月均余额半年以上(含半年)低于1,000万元(含)的,结算账户和协定存款账户中存款均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三、本补充协议是甲、乙、丙三方于2011年9月27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600160　　股票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4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89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8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05.2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424.71万元,已于2011年9月20日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396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49kt/a新型氟致冷剂项目、30kt/aODS替代品技改项目分别由全资子公司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化公司")实施;购买土地使用权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化公司")和巨新公司实施。为了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巨新公司、氟化公司和宁化公司进行增资(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11—40号)。目前,公司已完成对上述子公司的出资,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2,169.6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22,169.69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11—41号)。2011年11月4日,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22,169.6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7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1年10月14日,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对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英属维京群岛子公司及其它境外下属公司的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于2011年10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近日,公司与共同投资方(香港)力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力丰")委托律师在德国与IKB Equity Capital Fund GmbH(基金公司,以下简称"IKB")签订了德国欧吉索机床有限公司(OPS-INGERSOLL Funkenerosion GmbH,以下简称"OPS公司"或"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与OPS公司的其它原股东签订了《认沽与认购期权协议》,与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签订了德国收购平台OPS Ingersoll Holding GmbH(用于间接收购目标公司,以下简称"收购平台")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有《股东贷款协议》以及《交割协议》正在草拟中,一旦签订则必须在5日内付款;只有上述涉及的全部协议已签订并支付收购款项和股东贷款,本次交易才告生效。

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平台"的《股权转让协议》

"收购平台"是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Reiner Jung OPS GmbH & Co. KG独资的壳公司,原公司名Platin 752. GmbH(将更名为OPS Ingersoll Holding GmbH),全部股本25,000欧元,该公司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当地法院(Amtsgericht)的商业登记处注册,注册编号为HRB92017。

1、转让标的:"收购平台"99.992%的股权。

2、转让价格:26248欧元。

3、公司现金出资13,124欧元,占"收购平台"49.996%的股权,香港力丰现金出资13,124欧元,占"收购平台"49.996%的股权。

3、公司与香港力丰须分别向"收购平台"注入资本公积金150万欧元,合计300万欧元,专项用于收购IKB所持OPS公司44.68%的股权。公司和香港力丰须分别再借给"收购平台"300.424万欧元和300万欧元,全部用于偿还目标公司部分未到期的银行借款和债权人保证金,以解除拟收购股权的质押(具体条款另行签订《股东贷款协议》)。

4、公司须分摊目标公司与其它收购意向方的"解约费"14万欧元的三分之一,以及本次尽职调查费用约14万欧元的三分之一。

利用"收购平台"收购目标公司的投资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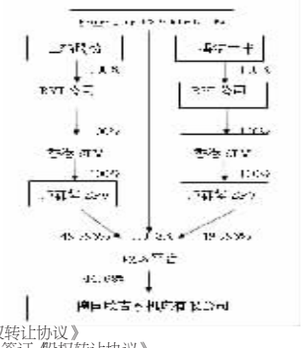

二、OPS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由"收购平台"与IKB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1、转让标的:OPS公司44.68%的股权。

2、转让价格:300万欧元。

3、付款期限:《交割协议》(尚未签订)签订后的5个银行工作日内到帐。

3、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为甲方开办协定存款业务,并与甲方签署相关的《协定存款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为甲方开立协定存款账户,协定存款账户账号分别为1209280029200102009、1209280029200102133、1209280029200102257,乙方确认上述协定存款账户分别为1209280029200889376、1209280029200889128、1209280029200889252号募集资金专户的附属账户。

甲方及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约定每日营业终了时,募集资金专户中超过留存金额(人民币50万元整)的资金部分由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自动转入甲方协定存款账户;次日,由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化支行自动从甲方协定存款账户内将资金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该协定存款账户只作为存款用途,不直接发生经济活动,不办理其他结算及现金业务,不得直接对外进行任何支付或任何上述以外的账户转账,协定存款款项必须进入《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为甲方开办协定存款业务,并与甲方签署相关的《协定存款协议》。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在甲方所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专户(账号为389659386156)拆分为结算账户和协定存款账户。

甲方及中国银行衢州市衢化支行约定,甲方账号为389659386156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结算账户的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80万元整,结算账户按照活期存款计结息规则计息结息,协定账户存款按年利率1.31%计息,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款月均余额半年以上(含半年)低于1,000万元(含)的,结算账户和协定存款账户中存款均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三、本补充协议是甲、乙、丙三方于2011年9月27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组